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罗湖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罗湖区城管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2017 年度罗湖区交通拥堵治理工程，工程情况为：将现状主辅绿化带（2.0m）以及辅道（4.5m）改造成为机动车道（3.5m）和人行道（3.0m）。即从红岗路-临平一路交叉口开始，道路西侧由 2 车道拓宽为 3 车道，设计终点处渐变回 2 车道，与现状顺接。在道路西侧增设人行道，确保人行系统的连续，并将公交站台相应的迁移到新建人行道上。该工程已取得区政府部门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红岗路青湖山庄公交站段拓宽一条机动车道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非临时占用城市绿地391.1平方和迁移城市树木28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

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做好工程红线范围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养护及安全管理工作，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管理）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我单位承诺依规缴纳。

五、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完整归还所占用绿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社会投资项目须填写，其它项目不用）

六、此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一是按规定制定自行迁移树木方案并做好树木迁移工作（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树木迁移的施工管理，所有迁移树木须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迁移树木数量和去向须如实记录。树木移植后须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请在迁移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树木迁移台账报绿地管理单位备案）；二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应及早完成设计恢复绿化方案（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间）；在临



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养护3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须填写，其它项目不用）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罗湖交通运输局

年 月 日

说明：关于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相关规定

- 1、政府投资项目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公共绿地、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由建设单位组织恢复绿化和迁移树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
- 2、广东省内企业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
- 3、公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现场核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2017 年度罗湖区交通拥堵治理工程

申请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罗湖交通运输局

序号	路段	绿地类别	植物名称	数量(株或平方)	规格(树高、胸径等)	备注
1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8m, 胸径 41cm	
2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8m, 胸径 38cm	
3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8m, 胸径 41cm	
4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7.5m, 胸径 32cm	
5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7.5m, 胸径 33cm	
6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8m, 胸径 39cm	
7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8m, 胸径 46cm	
8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8m, 胸径 42cm	
9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8m, 胸径 39cm	
10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8m, 胸径 45cm	
11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6.5m, 胸径 35cm	
12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8m, 胸径 43cm	
13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7m, 胸径 38cm	
14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7m, 胸径 38cm	
15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7m, 胸径 37cm	
16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7m, 胸径 39cm	
17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8m, 胸径 45cm	
18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8m, 胸径 44cm	
19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8.2m, 胸径 53cm	
20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7m, 胸径 46cm	
21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7m, 胸径 46cm	

22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6.5m, 胸径 36cm	
23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7m, 胸径 46cm	
24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4.2m, 胸径 32cm	
25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7m, 胸径 46cm	
26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7m, 胸径 50cm	
27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6.8m, 胸径 38cm	
28	红岗路	乔木	海南蒲桃	1	高 9m, 胸径 56cm	
本页合计		绿地面积	道路旁绿地	分车带绿地	悬挂绿化	垂直绿化
		391.1m ²				
		行道树	行列树	绿地乔木	单株灌木	灌木花坛
		28 株				

监管单位（签名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监理单位：

迁移单位：

管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2018〕230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罗湖区 交通拥堵治理工程 2018 年区政府投资计划 的通知

市交委罗湖交通运输局：

根据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定通过的《深圳市罗湖区 2018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区政府审批通过，现将 2017 年度罗湖区交通拥堵治理工程 2018 年区政府投资计划予以下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730 万元以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红岗路青湖山庄西侧公交站、莲十路—仙湖路交叉口、畔山路西侧人行道三个节点进行综合整治。其中，红岗路青湖山庄西侧公